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發佈的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首份通函」)一併閱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首份通函。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該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6頁。

一項新增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股東特別大會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補充通函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補充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宏(董事長兼總裁、授權代表)

任凱(財務總監)

邢周金(授權代表)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吳健

李志國

文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孟繁臣

葉政

鄧天林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i)首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補充公告」)。本補充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刊發，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委任非執行董事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提供將提呈該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B.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補充公告，於寄發首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風全球基金(Feng Global Fund SPC)（「風全球」）（持有已發行H股約12.0%及已發行總股份約5.8%的股東）的書面提名通知（「書面提名通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新增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謝立超先生（「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因此，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有關委任謝先生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為使股東可就建議委任進行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13.70條及第13.74條，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有關履歷詳情僅由風全球於書面提名通知內提供，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實。

謝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曾於北京瑞星國際軟件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曾先後於北京騰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及AI系統高級專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彼曾於風全球擔任基金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起至今，彼曾先後於深圳市恩澤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恩澤」）擔任投資總監、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謝先生是風全球投資人。

根據書面提名通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書面提名通知，風全球提名謝先生的原因為：(i)謝先生為現任深圳市恩澤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和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ii)謝先生對資本市場有深刻的理解，可以為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運營管理帶來寶貴的建議與支持。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謝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膺選連任。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股東務請注意，以上所載謝先生的履歷詳情僅由風全球於書面提名通知內提供，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實。因此，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並不就建議委任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作出建議。此外，董事會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是否存在與建議委任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發表意見。

C.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並已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mlairport.com)各自的網站上刊發。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內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倘股東已經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就H股股東而言)或向董事會秘書處寄送(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彼應注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寄送至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正確填妥，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遞交的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由彼如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就恰當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惟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補充通函載列的新增決議案。
- (ii) 倘彼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寄送至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而言)，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彼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惟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D.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首份通告」)，其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補充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除外)。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2. 省覽及批准委任謝立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葉政先生及鄧天林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於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連同首份通告寄發予股東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為使有關文件有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G) 倘股東尚未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就H股股東而言)或向董事會秘書處寄送(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倘其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寄送至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H) 倘股東已經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就H股股東而言)或向董事會秘書處寄送(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彼應注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於上文附註(D)及(E)所述截止時間前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寄送至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正確填妥,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遞交的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由彼如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外恰當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載列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彼於上文附註(D)及(E)所述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寄送至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彼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惟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J)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告。